

金山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与江苏美乐签署《上海凤凰自行车有限公司
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金山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拟与江苏美乐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美乐投资）签署《上海凤凰自行车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》，对双方于 2010 年 2 月 11 日签订的《投资协议书》中涉及美乐投资承诺为达到《投资协议书》约定的经营指标所提交的经营保证金予以调整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董事会前已知晓本次交易有关事项，并认真审阅了本次交易相关材料。经审慎分析，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1、 本次交易将原协议中的经营保证金改为股东提供信用担保，可以进一步理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股东之间的关系，有利于推动凤凰自行车业务的发展，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2、 同意将本次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 为《金山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江苏美乐签署〈上海凤凰自行车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〉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:

郑少华

桂水发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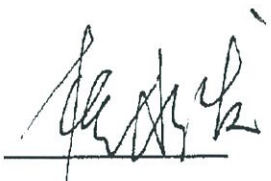
蔡舒恒

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一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金山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江苏美乐签署〈上海凤凰自行车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〉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郑少华



桂水发

蔡舒恒

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一日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金山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江苏美乐签署〈上海凤凰自行车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(二)〉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:



郑少华



桂水发



蔡舒恒

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一日